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邢敏先生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邢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邢敏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邢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邢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邢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小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俞小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小莉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85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